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劉淳瀚

柯瑞榮

葉家熏

陳曉微

相 對 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枝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8月4日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二)所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資遣費如下：劉淳瀚新臺幣207,000元、柯瑞榮新臺幣226,800元、陳曉微新臺幣123,372元、葉家熏新臺幣144,483元。」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8月4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其中就調解結果第(二)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分別為劉淳瀚新臺幣(下同)207,000元、柯瑞榮226,800元、陳曉微123,372元、葉家熏144,483元部分，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爰依前開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簽訂之調解紀錄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兩造因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給付之爭議，經嘉義縣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4年8月4日調解成立，雙方成立調

01 解，其中調解結果第(二)項就資遣費部分記載：「資方同意給
02 付資遣費如下：劉淳瀚207,000元、柯瑞榮226,800元，分六
03 期平均給付；陳曉微123,372元、葉家熏144,483元，分四期
04 平均給付。第一期自114年11月25日開始按月給付，一期到
05 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等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
06 縣政府函暨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聲請人
07 前揭主張屬實。則相對人應給付之資遣費第一期款項迄本院
08 裁定時已到期，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於法
09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共701,655元，依非訟
11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12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本應徵收程
13 序費用1,500元，僅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
14 收，然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是依前述
15 規定，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爰
16 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8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4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雪鈴